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3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渔翁信息/股份公司/公司	指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渔翁有限	指	威海渔翁形象企划有限公司、威海渔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渔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渔翁信息的前身
渔翁济南分公司	指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渔翁上海分公司	指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渔翁拉萨分公司	指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渔翁武汉分公司	指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渔翁广州分公司	指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渔翁无锡分公司	指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南京渔翁	指	南京渔翁海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渔翁	指	山东渔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允中	指	郑州允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渔翁	指	长春渔翁海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渔翁	指	杭州渔翁海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渔翁	指	北京渔翁海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渔翁	指	成都渔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安控	指	山东安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渔翁安全	指	渔翁信息安全技术（山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0月28日注销）
深圳渔翁	指	深圳渔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曾持股70%，2021年6月16日转让）
深圳市本周	指	深圳市本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渔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公司曾持股25%，2020年9月30日转让）
威海弄潮	指	威海弄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威海观澜	指	威海观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潇湘君正	指	长沙潇湘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威海高新	指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3128 号《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1321 号《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专项复核》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2602 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7660 号《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7658 号《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657 号《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拟实施的《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

		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10157-00002 号

致：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

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后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制度，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539.296 万股，股本总额为 5,539.296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6.432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385.72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773.40 万元、3,778.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5,551.4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699.69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渔翁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设立时由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山东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

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拥有自己经营所需的场所、研发和生产设备；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独立承担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责任与风险；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开展研发活动、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场地，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

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渔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 2 位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刚	300.00	60.00%	净资产
2	刘桂华	200.00	40.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5,392,960 股、共有 13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刚	29,904,000	53.99%
2	刘桂华	16,064,000	29.00%
3	潇湘君正	3,000,000	5.42%
4	威海弄潮	2,600,160	4.69%
5	威海观澜	1,480,800	2.67%
6	威海高新	1,000,000	1.81%
7	孙宪光	480,000	0.87%
8	房宝龙	272,000	0.49%
9	宋志华	192,000	0.35%
10	张剑飞	128,000	0.23%
11	张爱军	128,000	0.23%
12	徐波	128,000	0.23%
13	殷秀静	16,000	0.03%
合计		55,392,960	100.00%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郭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刚、刘桂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股东中，威海弄潮、威海观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威海弄潮、威海观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合法合规、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潇湘君正、威

海高新。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增资价格公允，增资入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其他个人或实体持有股份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刚与刘桂华系夫妻关系；威海观澜和威海弄潮的普通合伙人均系刘桂华；威海弄潮、威海观澜合伙人郭宏与郭刚系兄弟关系、合伙人刘桂欣与刘桂华系姐妹关系，威海观澜合伙人郭芸与郭刚系姐妹关系；威海弄潮合伙人王志华与殷秀静系夫妻关系。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注册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和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八）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潇湘君正及其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九）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渔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

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十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涉及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的减资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外部公告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等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涉及国有股东增资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和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设立时郭树基、宋修福、丁春普的股权实际系代郭刚持有的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已经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责任主体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

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为威海高新。2022年4月22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融资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截至2022年4月22日，渔翁信息总股本为55,392,960股，其中威海高新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1.81%。渔翁信息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威海高新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证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已经取得了相应的产品认证，相应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刚	持有发行人 53.99%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刘桂华	持有发行人 29.00%的股份，为郭刚配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威海弄潮	持有发行人 4.69%的股份，为员工持股平台，刘桂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威海观澜	持有发行人 2.67%的股份，为员工持股平台，刘桂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潇湘君正现持有发行人 5.42%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潇湘致宜为潇湘君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潇湘君正的合伙协议约定，其能够控制潇湘君正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应当认定其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山东安控，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孙宪光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0.87%的股份
2	张爱军	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0.23%的股份，通过威海弄潮间接持有发行人 0.23%的股份
3	马 龙	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孟 红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于刚波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刘华伟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威海弄潮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 的股份
7	李佳艳	发行人监事，通过威海弄潮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份
8	孙丽丽	发行人监事，通过威海观澜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
9	房宝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发行人 0.49% 的股份，通过威海弄潮间接持有发行人 0.23% 的股份
10	张剑飞	发行人财务总监，持有发行人 0.23% 的股份

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郭经宇系郭刚、刘桂华的儿子，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3月24日卸任）；刘桂欣系刘桂华的妹妹，通过威海弄潮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份、通过威海观澜间接持有发行人0.02%的股份；郭宏系郭刚的弟弟，通过威海弄潮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份、通过威海观澜间接持有发行人0.03%的股份；郭芸系郭刚的妹妹，通过威海观澜间接持有发行人0.12%的股份。郭经宇、刘桂欣、郭宏、郭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海原禾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李佳艳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宋志华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1年3月25日卸任
2	殷秀静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2年1月6日卸任
3	渔翁安全	发行人曾经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注销
4	深圳渔翁	发行人曾经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4月转出

5	深圳市本周	发行人曾经持股25%的参股公司，于2020年9月转出
6	威海开发区经宇高科技服务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2年6月28日注销
7	威海川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刘桂华的弟弟刘洪志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20日注销
8	山东景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桂华的哥哥刘洪丰之子刘东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6月20日注销
9	陕西渔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渔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宪光配偶曲超群曾经持股10%的企业，于2022年4月15日转出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受让关联方股权、发行人代缴税款、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交易。

2022年8月6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系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河北路，系发行人自有不动产。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房地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承租房屋作为办公或员工宿舍使用，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少数租赁房屋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项注册商标、24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111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该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除一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外，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

资子公司北京渔翁、郑州允中、长春渔翁、南京渔翁、杭州渔翁、山东渔翁科技、成都渔翁；1家参股公司山东安控，持有其49%的股权；以及6家分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渔翁安全100%的股权，渔翁安全于2020年10月注销；曾持有深圳渔翁70%的股权、深圳市本周25%的股权，分别于2021年4月、2020年9月转让给刘利楚，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股权，亦不参与该等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行人转让深圳渔翁和深圳市本周股权过程中，已经签署了相关协议，定价合理，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渔翁安全、深圳渔翁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渔翁安全在注销时，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向银行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过 1 次减资的情况，15 次增资扩股行为，历次增资、减资行为均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三）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涵盖了公司研发负责人、研发相关工作的主要人员、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正常履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序仅为电子元器件的分割、焊接、组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

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商用密码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10,995.00	10,995.00
2	新兴技术研究及新产品研发项目	6,497.90	6,497.90
3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919.60	8,919.6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33,412.5	33,412.5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四）发行人制定了《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进行了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认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所涉人数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方式实现资金周转的情形，但该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目前均已规范整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均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

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 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 _____

邹孟霖

2022年12月20日